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YNAM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確認、批准及追認賣方、買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各自之定義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權益（定義見通函）（「收購」），以及確認、批准及追認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實行；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於必要、適宜及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鑑，惟假若須要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則需要本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另一名董事在其上加簽）及採取所有彼認為與上述決議案下所擬定之事項附帶、相關或關連之行動及事宜，或以其他方式實行上述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公司
公司秘書
李俊安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4.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投票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該次大會主席；或
 - (ii) 不少於三名親身（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親身（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且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親身（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且持有附有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其已繳足總額相當於附有該權利之所有股份已繳足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自（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除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者外）均有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為繳足或列賬為繳足之股份持有人之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惟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於催繳或分期付款前提前繳足或列賬繳足之股款，不得視作股份之繳足股款）。於投票表決時，持有多於一票之股東在投票時無須投其所有之票數或以同一方式投其所有之票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包洪凱先生、鄭觀祥先生、巫家紅先生及徐立地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健生先生、蔡文洲先生及吳永鏗先生。